

# 独立董事关于 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未发现公司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齐法滋 郭永清

2014 年 6 月 6 日